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如是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康市中心医院的医用瓶装氧、液态氧采购项目（四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康市中心医院 医用瓶装氧、液态氧采购项目（四次），属于工业；；制造商为安康市汉滨区秦安气体制售中心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汉滨区秦安气体制售中心

日期：2025年06月04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